2016年12月3日 星期六
值班主任：杨帆 主编：王红卫 美编：王凤龙
海南日报

# 最高法再审改判 聂树斌无罪

**据新华社沈阳12月2日电**（记者罗沙 白阳）2016年12月2日，最高人民法院第二巡回法庭对原审被告人聂树斌故意杀人、强奸妇女再审案公开宣判，宣告撤销原审判决，改判聂树斌无罪。

最高人民法院鉴于原审被告人聂树斌已经被执行死刑，根据刑事诉讼法和有关司法解释规定，决定对本案不开庭审理，并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该案宣判后，合议庭向申诉人及其代理人、最高人民检察院出席公开宣判的检察人员送达了判决书，并就有关问题作了释明。据悉，该案后续的国家赔偿、司法救助、追责等工作将依法启动。

12月2日，聂树斌母亲张焕枝听取判决结果。
新华社发（最高人民法院供图）

## 河北省高院向聂树斌父母及亲属致歉

**据新华社石家庄12月2日电** 2日，最高人民法院第二巡回法庭改判聂树斌无罪。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表示，坚决服从并执行最高法院的再审判决，谨向聂树斌的父母及其亲属表达诚挚的歉意。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称，将根据聂树斌父母提出的国家赔偿申请，及时启动国家赔偿程序，并严格依照法律的规定，依法作出赔偿决定。

河北高级人民法院表示，将汲取此案的深刻教训，并就是否存在违法审判问题及时展开调查，在今后的审判工作中，将严把案件事实证据关、程序关、适用法律关，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 聂树斌冤案及昭雪经过

**1994年**
**凶案发生**
1994年8月10日上午，康某某父亲康孟东向公安机关报案称其女儿失踪。8月11日11时30分许，康某某尸体在孔寨村西玉米地里被发现。经公安机关侦查，认定康某某系被聂树斌强奸杀害。

**1995年**
**聂树斌被判有罪并执行死刑**
河北省石家庄市人民检察院以故意杀人罪、强奸妇女罪对原审被告人聂树斌提起公诉，以故意杀人罪判处聂树斌死刑，以强奸妇女罪判处聂树斌死刑，决定执行死刑。1995年4月27日，聂树斌被执行死刑。

**2005年**
**真凶王书金认罪**
2005年1月17日，另案被告人王书金自认系聂树斌案真凶。此事经媒体报道后，引发社会关注。

**2007年**
**聂母等亲友提出改判申诉**
自2007年5月起，聂树斌母亲张焕枝、父亲聂学生、姐姐聂淑惠向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和多个部门提出申诉，认为聂树斌不是凶手，要求改判无罪。

**2014年**
**山东高院建议最高法重新审判该案**
2014年12月4日，根据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请求，最高人民法院指令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复查本案。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复查建议最高人民法院重新审判该案。

**2016年**
**最高法撤销原审判决改判聂树斌无罪**
最高人民法院同意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意见，于2016年6月6日决定提审该案。
6月20日，最高人民法院决定该案由第二巡回法庭审理。
2016年12月2日，最高人民法院第二巡回法庭对原审被告人聂树斌故意杀人、强奸妇女再审案公开宣判，宣告撤销原审判决，改判聂树斌无罪。

记者罗沙 白阳
（据新华社沈阳12月2日电）
制图/王凤龙

# 四问聂树斌案

## 最高人民法院负责人就聂树斌再审案答记者问

最高人民法院第二巡回法庭2日在辽宁沈阳对聂树斌案再审公开宣判，宣告撤销原审判决，改判聂树斌无罪。从2014年12月最高法指定山东高院复查聂树斌案，到今年6月最高法决定提审，再到今天聂树斌最终沉冤昭雪……最高法对该案的再审发现了哪些问题？又为何最终改判聂树斌无罪？聂树斌案再审改判有何重大意义？新华社记者就社会各界关心的焦点问题采访了最高法负责人。

### 改判无罪的主要依据是什么？

**最高法负责人：**

人民法院审判刑事案件，无论认定被告人有罪还是宣告被告人无罪，都必须坚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原则，坚持证据裁判原则，坚持疑罪从无原则，没有证据或者证据不足就不认定犯罪。本案再审也是如此。

经全面细致审查原审认定的事实、采信的证据、适用的法律和诉讼程序等，本案再审合议庭一致意见认为，原判认定聂树斌故意杀人、强奸妇女的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决定改判聂树斌无罪。

一是聂树斌的作案时间、作案工具来源以及被害人死亡时间和死亡原因这些基本事实不能确认。

二是聂树斌被抓获之后前5天的讯问笔录、案发之后前50天内多名重要证人的询问笔录，以及可以证明聂树斌有无作案时间的重要原始书证考勤表缺失，导致聂树斌原在卷有罪供述的真实性、合法性存疑，有罪供述与在卷其他证据供证一致的真实性、可靠性存疑，本案是否另有他人作案存疑。

三是原判据以定案的证据没有形成完整锁链，没有达到证据确实、充分的证明标准，也没有达到基本事实清楚、基本证据确凿的定罪要求。

四是在原审有关重要证据缺失的情况下，充分运用了“常理”这个重要的裁判理念。再审判决在评判本案原办案人员当年的行为和事后的解释时多次使用了“不合常理”这一表述，具有重要导向作用。这里的常理，就是普通老百姓都懂得、普遍认同的道理，就是人民群众的公平正义观，人民法院在作出裁判时，应当考量人民群众的公平正义观。

### 再审为何耗时近半年？是否遭遇阻力？

**最高法负责人：**

聂树斌案再审影响重大，社会各界广泛关注。最高人民法院决定由第二巡回法庭审理，一是依据相关司法解释规定，二是体现立审分离的改革探索，三是体现了对第二巡回法庭改革探索的肯定。第二巡回法庭组成五人合议庭，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第二巡回法庭庭长胡云腾大法官担任审判长，与主审法官夏道虎、虞政平、管应时、罗智勇组成强大审判团队，全力以赴开展工作，并在法定审限内依法作出公正判决，审结了这起各方关注、重大复杂的历史疑案。

期间，合议庭审查了原审卷宗、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和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复查卷宗及其他案件卷宗百余卷；在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的密切配合下，赴案发地核实了相关证据，察看了案发现场、被害人上下班路线、聂树斌被抓获地点及其所供偷衣地点，询问了本案部分原办案人员和相关证人；就有关尸体照片及尸检报告等证据的审查判断咨询了刑侦技术专家，就有关程序问题征求了法学专家意见。

此外，合议庭先后5次约谈申诉人及其代理人，全面、充分听取意见，依法保障其查阅案卷、调查取证等诉讼权利；多次听取最高人民检察院意见；及时发布相关审判信息，回应社会关切。

2014年12月4日，最高法指令山东高院复查本案，此后山东高院扎实有效的复查工作为本案依法启动再审发挥了重要作用。本案依法纠错，同样得到了河北省有关部门和原办案单位的积极配合和支持。为保证申诉复查的公正性和公信力，河北高院主动请求最高法对本案实行异地复查。在山东高院复查和最高法再审期间，河北方面给予了积极配合和支持。对于最高法的再审决定和再审判决，河北原办案部门均表示坚决服从，并将全力做好国家赔偿、司法救助等相关后续工作。

此外，该案再审期间，最高人民检察院指派五名检察人员全面审查了本案原始卷宗、复查材料及本院收集的相关材料。据了解，最高检还多次派员赴河北查看案发现场，核实相关证据，并询问了多名原办案人员和证人，在此基础上向最高法提出书面检察意见，为聂树斌案的公正审理发挥了重要作用。

### 国家赔偿等后续工作是否已经开始？

**最高法负责人：**

本案已经公开宣判，聂树斌已被改判无罪，再审程序已经终结。

宣判后，法庭已向申诉人张焕枝作出释明，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的规定向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国家赔偿，还可以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关于加强国家赔偿法律援助工作的意见》的规定申请国家赔偿司法救助。如申诉人提出申请，相关工作程序将依法及时启动。其他后续工作，相信有关部门也会依法积极开展

### 聂树斌案再审改判有何重大意义？

**最高法负责人：**

聂树斌案是一起历时22年且重大疑难复杂的案件，从另案被告人王书金2005年自认真凶以后，社会公众对如何处理聂树斌案十分关注。今天，最高人民法院公开宣判聂树斌无罪，具有重大的历史和现实意义。

一是聂树斌案再审改判，有力践行了我们党实事求是、有错必纠的一贯方针，是全面依法治国战略部署的具体落实，是社会进步、法治昌明、司法公正的生动体现。

二是聂树斌案再审改判，充分彰显了对人权司法保障的高度重视，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执政理念在司法领域的具体贯彻，是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工作目标的有效落实。

三是聂树斌案再审改判，充分展示了党的十八大以来全面深化司法改革的实际成效，是证据裁判、疑罪从无等法律原则的坚定实践，是健全完善冤假错案防范、纠正机制的重要成果，必将在全社会产生信仰法治、信赖司法的正能量。

同时，聂树斌案再审改判最直接的意义是还了聂树斌及其家人一个公道，最终实现了个案正义。再审改判聂树斌无罪，能够在一定程度上抚慰聂树斌亲属的伤痛。作为司法人员，一定要牢记错杀的沉痛教训，始终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确保悲剧不再重演，法治不再蒙羞，正义不再迟到。

记者罗沙 白阳 范春生
（据新华社沈阳12月2日电）

“罗某笑捐款事件”追踪：

# 罗尔及涉事公司联合向社会公开道歉

## 网络募捐须规范

“罗某笑捐款事件”备受舆论关注，罗尔及涉事公司12月1日联合向社会公开道歉。

尽管公开道歉平复了部分网友的愤怒，然而这起牵动全国的网络募捐事件所带来的思考远没有结束。

### 260多万打赏金全部退回网友

腾讯微信官方1日就“罗某笑事件”发布说明称，关于“罗某笑事件”的赞赏资金，经深圳市民政局、罗尔、刘侠风以及腾讯方面四方沟通，由罗尔、刘侠风提议，涉事两个帐号共2626919.78元的赞赏资金原路退回至用户零钱包。

微信官方发布的说明称，根据达成的一致意见，微信公众号“罗尔”（微信号：le20160328）的注册使用人罗尔将《罗一笑，你给我站住》一文的全部赞赏资金、2016年11月30日网友当日全天所有文章的赞赏资金原路退回至网友，经核算，共计2525808.99元。

与此事相关的另一个微信公众帐号“P2P观察”（微信号：p2pguancha）的注册使用人刘侠风将该微信公众帐号下《耶稣，请别让我做你的敌人》一文的全部赞赏资金原路退回至网友，经核算，共计101110.79元。

微信官方表示，微信平台将在3天内（12月3日24：00前），将上述两个帐号共2626919.78元的赞赏资金原路退回至用户零钱包。如有用户未能按时收到款项，可将个人微信号、款项支付时间、赞赏金额发送邮件至：weixinzanshang@qq.com。

退回捐赠款得到了部分网友的理解。深圳市民黄河说：“这一补救措施让人感受到，公众的爱心是被保护着的，今后还要继续行善，继续献爱心。”

记者采访的多位专家指出，网络募捐是个新生事物，这次事件是其完善和成长的契机，如何监督和管理网络募捐资金的使用，还有大量事情要做，建议推动形成网络募捐的第三方机构监管机制，特别是余额应交由相关慈善机构合理处置。

### 如此募捐是否合规合法？

11月25日，罗尔在自己的微信公众号发布文章《罗一笑，你给我站住》，记述了面对罹患白血病而病危的女儿，一家人悲痛不已、坚强面对的感人故事。微信公众号“P2P观察”11月27日刊发文章《耶稣，请别让我做你的敌人》，讲述了罗尔及其女儿的遭遇，文章同时交代罗尔因所供职的杂志社停刊收入下降、妻子长期没有工作、父亲曾得重病。该文章中，深圳市小铜人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声称“转发1次微信文章，公司即捐款1元钱，上限50万元”。

两篇微信文章迅速在网络上传播发酵，不少网友慷慨解囊。罗尔表示，这次募捐是和深圳市小铜人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创始人刘侠风等人共同商量的结果。

“侠风整合我为笑笑写的系列文章，在小铜人的公众号P2P观察里推送，读者每转发一次，小铜人给笑笑一块钱，文章同时开设赞赏功能，赞赏金全部归笑笑。他以这种方式帮助笑笑，我也有面子，就同意了。”罗尔说。

微信官方称，由于《罗一笑，你给我站住》一文中并没有提出募捐需求，只是用户自发赞赏，因此认为不存在违规行为，平台当时就没有处理文章和账号本身。

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讲师马剑银认为，小铜人公司的“转发1次微信文章，公司即捐款1元钱，上限50万元”，从法律性质上看属于“附条件的赠与行为”，法律上并未禁止，但利用这一事件形成事实上的“涨粉”，的确有营销之嫌。

### “募捐”信息该如何公布？

30日，舆论转向质疑罗尔和小铜人公司。有网友指出，“募捐”文章只字不提罗尔拥有3套房和1辆车，也不提医院的治疗费用并没有那么大，小铜人公司存在借病营销的嫌疑。这些关键信息在文章里被忽略，引发不少网友称“太受伤，爱心捐赠演变成了爱心伤害”。

罗尔在接受记者采访时承认拥有3套房1辆车的事实，他说：“2002年在深圳买了一套房。2014年－2015年，分别在东莞买了两套房，但房子是由甲方经营，五年后交房，现在只能收租，无法交易，每月可以收到租金5249元，但每个月需要还房贷5200元。2007年买的一辆别克，目前近乎报废，价值不足一万元。”

刘侠风在“P2P观察”公众号刊发的文章中说，9月8日罗某笑生病以来，罗尔一家花了20万左右。包括孩子住院、家人奔忙、护理的各方面费用。11月以来因为病情恶化，费用大增，月底每天费用过万元是事实。

对于医疗费负担问题，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发布的信息显示，罗某笑2016年9月8日至今三次住院，共产生医疗费用20.42万元，医保范围内费用18.41万元，医保记账16.81万元，个人现金支付3.62万元。

根据民政部等四部委发布的《公开募捐平台服务管理办法》的要求，个人为了解决自己或者家庭的困难，通过广播、电视、报刊以及网络服务提供者、电信运营商发布求助信息时，信息真实性由信息发布个人负责。

有专家指出，罗尔等发布的信息是否准确真实、是否需要审核、谁来审核，这些都是网络募捐碰到的新问题，需要直面和解决。

（新华社深圳12月1日新媒体专电）